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（采购人）的四季青街道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采购第三方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季青街道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采购第三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律安保服务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中律安保服务(浙江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 逐一填写, 不得遗漏;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, 结合以上数据, 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) 确定; 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 141 号)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 号) 的规定,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